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终止股份委托管理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备”）于2016年4月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航工业委托中航装备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成飞集成51.33%股权中除成飞集成利润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委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中航工业书面要求终止该协议之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近日接到中航工业的通知，因中航工业内部机构职能调整，拟将中航装备适时注销，中航工业已书面要求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中航工业不再委托中航装备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成飞集成51.33%股权中除利润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中航工业直接持有的成飞集成51.33%股权的全部权利均由中航工业自行行使。

本次终止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